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贯彻《商丘学院教师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院科发〔2016〕76号)文件精神,总结前期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验,巩固建设成效,扩大科研创新团队影响力,充分发挥科研创新团队培养培育青年教师的校级平台,学校决定继续加大力度支持建设一批跨学科、跨领域的特色鲜明、方向明确、能有效支撑重点学科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经研究决定启动 2019 年度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科研创新团队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明确的创新目标且应与现有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相吻合,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科研规划,与其他高校相比应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

2. 科研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造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研究成果丰厚,出版或发表过在

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著作、论文等。

3. 科研创新团队应具有相对稳定、集中的研究方向，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科研创新团队骨干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近三年主持过市厅级以上课题，取得有一定数量的科研成果。

4. 重点支持有实力的教师组建跨学科、跨二级学院的综合性的科研创新团队。

5. 往年未结项的科研创新团队主持人不得申报新团队。

二、申报办法

1、申报人认真填写《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附件 1，一式三份），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汇总填报《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一份）。

2、二级学院初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本单位初评后排序，择优报到科研处。

3、各二级学院请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将学院评审推荐出的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加盖学院公章）和汇总表（加盖学院公章）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科研处。

科研处整理汇总后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正式予以立项建设。

原则上，各二级学院要求至少推荐一个。

联系人：张怀锋

联系电话：0370-3552598 15236868896

附件：1. 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
2. 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汇总表
(附件从科研处网站上下载)

2019年12月2日